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增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整体安排，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，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决定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调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决策事宜。

一、购买理财概述

1、购买目的：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。

2、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。

3、购买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，可循环使用。

4、购买品种：主要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证券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。

5、授权及有效期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决策事宜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

6、决策程序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经营层对财务部门提出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购买产品分析，审慎行使决策权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产品购买事宜，及时跟踪，一旦发现不利情况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对购买情况进行全面审查，对风险和收益进行评价。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投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、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、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调增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至人民币 1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